

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是、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43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062,545.53 元，按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06,254.5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543,889.84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0,209,995.48 元，以两者孰低原则确认分红基数。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09090 元（含税），最终分红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派发的金额为准。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该议案涉及的相关具体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予以披露(《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